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313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卡伦镇老杨头烧烤店
		注册号	92220181MA14LNAU9K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13号

当事人：九台区卡伦镇老杨头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LNAU9K

经营者：杨柳清

2021年9月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九台区卡伦镇老杨头烧烤店部分食品未能提供采购凭证和合格报告，在经营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至2021年9月1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改正。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九台区卡伦镇老杨头烧烤店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镇街道（阳光小区西2门），经营面积80平方米。当事人于2013年05月07日办理营业执照，并持有食

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201130092132（1-1）），从业人员4人均能提供从业健康证明。2021年9月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随机抽取其店内调料架上的调料（十三香、桂花香醋、东古老抽）和鸡翅（品牌为德大），当事人未能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且未能提供食品经营单位进货台账，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三日内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至2021年9月1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改正。

当事人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9月8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2、2021年9月8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按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责。

3、2021年9月8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1年9月13日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5、2021年9月13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2021年10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字〔2021〕313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并考虑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办案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